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筦苓	陈强	
电话	028-67087636	028-67087636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	
电子信箱	hpgf@houpugroup.com	hpgf@houpu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482,916.02	428,786,537.66	-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19,109.88	6,168,279.50	-4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19,805.78	-6,581,625.87	-29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83,688.04	17,545,083.04	-33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016	-40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016	-40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57%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9,002,083.97	2,393,543,632.85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2,692,271.09	1,220,926,416.04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	56,568,100	0	不适用	0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12.38%	50,042,052	37,531,539	不适用	0
唐新潮	境内自然人	5.21%	21,070,384	0	不适用	0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0%	21,000,000	0	不适用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7,709,000	0	不适用	0
刘艺	境内自然人	1.41%	5,702,682	0	不适用	0
刘大平	境内自然人	0.89%	3,615,161	0	不适用	0
黄海生	境内自然人	0.76%	3,059,258	0	不适用	0
黄玮	境内自然人	0.58%	2,336,500	0	不适用	0
刘亚娜	境内自然人	0.49%	1,994,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季文为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募投项目事项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票于2023年9月8日上市,发行数量为18,166,804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514.43万元,分别用于"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2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14.43万元,差额约为485.57万元(主要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结合"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及根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进展测算,在不影响各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1,700万元,将"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增1,214.43万元,本次调整后,上述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1,514.43万元,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2、嘉绮瑞公司业绩实现事项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依法筹措的资金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向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受让张可所持有的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合计将取得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签订了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绮瑞公司承诺期(2021年-2023年)累计业绩实现金额为44,432,818.13元,与业绩承诺金额45,000,000.00元差异-567,181.87元。由于嘉绮瑞公司业绩承诺期已届满且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将根据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及计算标准,积极与嘉绮瑞公司原股东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积极敦促业绩承诺方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宏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洲	何闫闫	
电话	021-33587515	021-3358751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	
电子信箱	weihongzq@weihong.com.cn	weihongzq@weih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610,268.38	218,095,599.43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10,699.04	49,330,252.50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62,776.70	45,868,778.00	-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44,461.55	49,360,782.40	-7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68	0.452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57	0.4522	-1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7.30%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9,963,535.11	892,073,665.91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1,460,919.31	703,131,859.86	-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同奎	境内自然人	31.90%	34,805,069.00	26,103,802.00	不适用	0
郑之开	境内自然人	23.38%	25,509,780.00	25,509,780.00	不适用	0
胡小琴	境内自然人	3.71%	4,048,400.00	0.00	不适用	0
赵东京	境内自然人	0.56%	612,460.00	459,345.00	不适用	0
#蔡晋生	境内自然人	0.47%	517,600.00	0.00	不适用	0
牟凤林	境内自然人	0.32%	354,396.00	354,222.00	不适用	0
薛飞	境内自然人	0.30%	327,0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14,300.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8%	300,362.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3%	252,80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和郑之开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郑之开先生与胡小琴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晋生"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48,800股;股东"谢丽清"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28,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员工对一名激励对象的问询。公司监事会委托人力资源部和其所在部门向当事人进行了解释说明,并由监事会通过邮件进行了正式回复,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以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二)注册湖南维智和新加坡维宏技术子公司

(1)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南维宏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景梓森;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注册资本:600万元整。2024年6月3日收到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积极拥抱中国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大趋势,公司着手海外布局。于2024年6月19日在新加坡注册了全资子公司Weihong Technology Pte Ltd;经营范围:各种商品的国际贸易和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40万新加坡元,约211.16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6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新加坡元对人民币5.2790元)。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4,030,48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星股份	股票代码	300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芳	许波进	
电话	0513-87190053	0513-8719005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	
电子信箱	fchen@jgbr.cn	hxu@jgb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1,894,374.13	497,662,100.06	497,662,100.06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52,932.48	35,298,796.56	35,298,796.56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67,051.04	30,504,257.16	34,132,098.42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6,851.69	-134,770.68	-134,770.68	14,9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0.1201	0.120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0.1201	0.120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77%	2.7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75,997,188.18	1,825,351,605.33	1,825,351,605.33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9,752,429.43	1,233,378,169.01	1,233,378,169.01	2.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祥贵	境内自然人	22.71%	66,760,075.00	50,070,056.00	不适用	0
时艳芳	境内自然人	3.62%	10,641,6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3,878,252.00	0.00	不适用	0
赵高明	境内自然人	1.21%	3,566,275.00	2,674,706.00	不适用	0
王嵘	境内自然人	1.21%	3,554,274.00	2,665,705.00	不适用	0
余文光	境内自然人	1.05%	3,077,300.00	0.00	不适用	0
张邦友	境内自然人	1.00%	2,942,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芳	境内自然人	0.90%	2,639,284.00	1,979,463.00	不适用	0
汤国华	境内自然人	0.90%	2,639,284.00	1,979,463.00	不适用	0
沙小建	境内自然人	0.90%	2,639,284.00	1,979,463.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施祥贵、时艳芳二人为夫妇。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佐力药业	股票代码	3001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英	姚兰波	
电话	0572-8281383	0572-82813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	
电子信箱	wuy2@zuoli.com	yaolb@zuol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8,254,689.36	1,011,458,568.59	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054,107.17	197,661,591.44	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102,892.52	193,733,354.17	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347,293.72	123,191,852.79	7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21	0.2818	4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21	0.2818	4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7.14%	3.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4,078,073.37	3,627,038,970.51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9,447,617.76	2,728,743,064.49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有强	境内自然人	18.52%	129,890,463	97,417,847	质押	90,000,000
王可方	境内自然人	3.07%	21,500,000	0	不适用	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1.92%	13,438,09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1,347,4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26%	8,806,95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7,272,743	0	不适用	0
董弘宇	境内自然人	0.92%	6,487,419	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6,443,600	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82%	5,744,61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5,429,1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百令胶囊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4、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0089号GMP符合性检查"结果显示,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制炭、蒸制、煮制、烫制、煨制)、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原料药(乌灵菌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企业应取得相应的药品批准文号(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除外),且该剂型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上市销售药品。)